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芳婷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十五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因急需資金向相對人借款，相對人要求聲請人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102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借款擔保，然聲請人所借得金額與本票面額不符，且約定之借款利息高於法定利率上限，相對人已構成重利行為，違反刑法第344條重利罪、民法第72條強行或禁止規定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應屬無效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聲請本院強制執行，爰聲請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932號裁定准許確定在案，相對人再

執前開裁定暨證明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897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業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4年11月1日執行終結，並已發函及檢還債權憑證正本及系爭本票正本予相對人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難謂合法，亦無實益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翊玲